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 禧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目標公司75%股份之主要交易(「認購事項」);(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進一步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相關的進一步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該等延遲公告、該補充公告及該進一步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補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資料之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認購事項須待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 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楊志偉先生及陳炎波先生。